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61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榮俊

林世峰

被告 陳鈺均即陳黛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142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7日
起至114年6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0日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業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並由原告概括承受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下稱原告）簽訂

01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
02 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個月為1期，按月息平
03 均攤還本息，共計84期（自93年10月28日起至100年10月28
04 日），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15固定計息，且違約時，應繳付
05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定還款，合計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並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7 到期，迭經催討，均不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13 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
14 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
17 張屬實。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而尚有如主文
23 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24 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玫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素珍